

十三、谈判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

1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教育局）的（和田学院新校区一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和田学院新校区一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包二），属于（农、林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喀什市星宇瑞祥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87.259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.304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和田学院新校区一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包二），属于（农、林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喀什市星宇瑞祥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